

【AAA 技術】

技術授權合約書

(範本 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授權合約書(範例 1)

立合約書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系 教授 (以下簡稱甲方計畫主持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方甲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之研究計畫，業已產出具實用性之技術成果，為落實技術及嘉惠國內產業界，同意授權乙方依本合約規定使用該項技術，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一：本項技術係甲方執行○○○之研究計畫『○○』(計畫編號○○)之研究成果。

二：移轉技術範圍

(一)、技術名稱：「○○○」(以下簡稱本授權技術)。

(二)、技術內容：詳附件一

(三)、授權範圍：(授權使用國家、生產、製造、販賣等使用範圍，專屬或非專屬)。

(四)、授權產品：(使用於哪一種產品)

三、技術移轉與實施：

(一)、資料交付：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權利金後○○天內將相關授權技術資料交付乙方。

(二)、諮詢輔導：甲方應提供乙方為期○個月共計○個小時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超過上述合約時限，乙方應另支付服務費給甲方，相關細節雙方另行協議之。

(三)、技術資料更新：甲方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對本合約之技術如有更新，應通知乙方，乙方得優先取得更新技術之授權，雙方依實際需要得重新修改合約。

四、智慧財產權歸屬

(一)、本授權合約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為甲方所擁有，本合

約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授權技術授權、轉移或轉授權給第三者。若擬交由關係企業使用，必須與甲方另行簽訂技術再授權合約，方得將技術資料轉交關係企業使用。

(二)、本合約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第三人。

(三)、乙方為完成產品自行研發或添加之衍生產品，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依互惠原則同意提供甲方教學研究使用，惟甲方就此部份技術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

五、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

授權金：乙方因承受甲方提供之相關技術資料與服務同意支付甲方授權金○元正。

衍生利益金：乙方同意在本合約有效期限內，銷售內含甲方技術之產品時，給付衍生利益金予甲方，衍生利益金為該產品銷售金額之百分之○○。其金額由雙方同意之合格會計師認定。

六、付款辦法：

授權金：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後○○日內，將前條第一項授權金分○次給付甲方。

衍生利益金：乙方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月○○日前支付前一年之該項衍生利益金予甲方。

七、保密規定：

雙方應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若乙方之員工、經銷商及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者，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

八、無擔保條款：

甲方盡力協助促成乙方順利使用本授權技術，但不擔保本授權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九、違約處理：

(一)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於期限內繳付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者，每月應另按應付總額之百分之○計付遲延違約金，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二)乙方若違反本合約各項規定，應支付總額○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十、合約期限：

本合約自雙方簽署完成日起○年有效，期滿前○個月得協商延展或修正授權條件。

十一、本合約書壹式○份，經雙方簽妥，加蓋印信及代表人、計劃主持人印章後，由甲方執正本○份，由乙方執正本○份。

十二、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代 表 人：；方俊雄
計 劃 主 持 人：
地 址：高雄市建工路 415 號

(蓋章)
(蓋章)

乙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